

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存续期：10 年，可展期

报告期末单位净值：1.0365

报告期末累计单位净值：1.0935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159,230,547.97

报告期末杠杆比例：102.93%

（二）投资经理简介

周宇先生，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2010 加入南京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股票、基金以及债券的投资研究工作，现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投资策略回顾

2023 年是国内经济常态化运行的第一年，全年经济表现整体上弱于年初市场预期。一方面，受 2021 年开始的地产周期下行换挡影响，尾部风险出清仍对预期有所扰动。另一方面，居民资产负债表受过去三年影响，疫后国内消费仅体现结构性修复，未出现市场所期待的报复性消费。不过，2023 年三季度中国 GDP 两年平均增速 4.4%，较二季度抬升 1.1 个百分点，依然在向潜在增速靠拢。

2023 年 1-11 月，债市整体呈现牛市行情，年初到 11 月下旬 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约 14BP。但收益率的下行也并非一帆风顺，期间仍有波动和市场交易逻辑的转换。2023 年 1 季度，长债收益率先上后下，配置是

主线。一方面，2022年11-12月债市的调整使得长债收益率处于阶段性高位，估值吸引力上升，对配置性机构较为有利。另一方面，2023年2月起，投资者对于基本面的预期开始修正，3月央行降准+MLF超量续作，资金面逐渐趋于稳定偏松。2023年2季度，基本面和货币政策支撑长债收益率处于顺畅下行的阶段。首先，4月政治局会议稳增长表述不强。第二，3-6月，制造业PMI处于下行阶段。第三，央行MLF持续超量续作，且6月降息10BP，银行间资金面平稳趋松，进一步支撑了债市的行情。2023年3季度，央行再次降息+稳增长政策逐渐发力，汇率压力有所上升导致银行间资金面边际收敛，长债收益率先下后上。一方面，3季度地产政策有所优化，城中村改造等稳增长政策逐渐出台，市场对于基本面好转的预期逐渐升温。另一份方面，央行于8月份再次降息，使得债市的乐观情绪达到了阶段性高点。但是降息后，资金利率中枢反而有所上行，同时波动性放大（可能是政策层面阶段性关注金融空转问题，以及汇率压力的传导），受此影响债市收益率转为上行。2024年4季度，1万亿元增发国债政策落地后，长债收益率转为下行，但资金面仍有波动，限制了利率的下行空间。10月下旬，1万亿元增发国债政策落地后，债市交易主线从交易政策稳增长预期转为交易央行进一步宽松的预期，长债收益率转为下行。但资金面并未明显转松，仍有一定波动，使得利率下行空间受限。

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2024年经济修复仍是缓慢、渐进式的。对基本面而言，目前被动去库存的态势较为明显，至于何时被动去库存结束，目前相关迹象尚不明显，因此2024年逆周期调节政策仍然需要进一步发力。受居民收入持续下滑、居民消费信心不足等因素影响，储蓄意愿大幅上升，对消费的恢复构成抑制。此外，今年以来虽然房地产支持政策持续推出，但效果不

及市场预期，房地产市场在 2024 年仍将面临不小的压力，政策推动下，房地产投资与销售有望迎来边际改善，但库存出清整体仍然将较为困难。

基于对年内债市复盘来看，我们认为 2024 年债券市场“资产荒”的行情可能延续，高息资产可能会进一步减少，尤其是信用领域，地方化债背景下，弱省份区域的城投新增融资可能受控，信用债供给可能仍面临收缩压力；此外，中央政府加杠杆、地方政府去杠杆本身也对应着政府债券综合融资成本的下行，叠加政策强调协同配合以及海外可能迎来降息潮，央行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的空间也会打开。在强化利率体系建设的背景下，广谱利率仍有补降空间，尤其是当前调整比较多的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利率，可能重新下行并向基本面表现靠拢，对于投资者而言，提前入场布局更有可能抢占先机，避免错失利率下行启动阶段博弈资本利得的机会。

债券投资方面：2023 年四季度，组合仍以短久期票息策略策略为主，未对组合资产配置进行大的调整。

二、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4,030,456.54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029,446.83
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0.0127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65,045,874.0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365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2.50%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9.35%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情况

(一) 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备付金	752,117.55	0.44%
保证金、清算款	0.00	0.00%
股票	0.00	0.00%
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债券	147,399,426.57	86.76%
其他资产	21,733,152.05	12.79%
合计	169,884,696.17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无。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2 西港 02	16,137,739.73	9.78%
2	23 景控 02	15,916,006.85	9.64%
3	23 襄国 02	15,726,887.67	9.53%
4	23 萍创 02	15,395,917.81	9.33%
5	22 随州 01	10,805,712.33	6.55%
6	22 内投 01	10,625,000.00	6.44%
7	23 福如东海 PPN001	10,573,459.02	6.41%
8	22 延安 01	10,573,000.00	6.41%
9	21 自投 01	10,567,753.43	6.40%

10	22 景陶 01	10,488,312.33	6.35%
----	----------	---------------	-------

（四）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投资基金明细

无。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其他投资明细

无。

四、 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48,569.8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3,547.73	交易性金融负 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399,426.57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4,514,318.02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 款	
债券投资	147,399,426.57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应付赎回费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5,295.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4,10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8,152.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25,000	应付交易费用	505.42
应收利息		应付税费	104,596.87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10,000
		负债合计	4,838,822.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9,230,547.97
		未分配利润	5,815,32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45,874.04
资产合计	169,884,696.1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69,884,696.17

(二) 经营业绩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一、收入	4,348,973.52
1、利息收入	9,212.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0.40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52.0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38,751.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2,338,751.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2,001,009.71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318,516.98
1、管理人报酬	205,295.91
2、托管费	4,105.91
3、应交税费	16,148.38
4、交易费用	505.42
5、利息支出	80,641.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641.56
6、其他费用	11,819.80
三、利润总额	4,030,456.54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9,230,547.9 7	1,784,869.5 3	161,015,417.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4,030,456.5 4	4,030,456.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9,230,547.9 7	5,815,326.0 7	165,045,874.04

五、 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计提

(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应付管理费 205,295.91 元。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应付托管费 4,105.91 元。

(三) 业绩报酬计提

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通过债券资产的配置和个券的选择来增强债券投资的收益，设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4.1\%$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60%。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力争达到或超越的目标，不构成管理人对计划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2.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础。

4.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六、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投资收益分配。

七、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未进行变更。

本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运作。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不公平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无。

（二）报告期内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份额数为 19,083,257.54 份。

（三）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无。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证券和衍生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税前）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42	100%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264.27	973.05

3. 资产管理计划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固定收益交易平台等议价交易

无。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

无。

八、 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合同
- 2.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中东路 389 号 17 层

网 址：www.njzq.com.cn

信息披露电话：025-83367728

EMAIL：njzqzgxp02@njzq.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管理总部。

